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莱芜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提升服务水平，我公司将撤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分公司），届时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雪野街道办事处雪野生态软件园7号楼三楼308室-317室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业务不受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莱芜分公司客户数据将于2023年9月15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并由该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

二、莱芜分公司在途的机构业务将整体转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承继。

三、如您对莱芜分公司撤销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莱芜分公司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雪野街道办事处雪野生态软件园7号楼三楼308室-317室

咨询电话：0531-76210717

（二）莱芜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69号（一楼西侧、二楼东侧和南侧、三楼）

咨询电话：0531-76991095

（三）济南分公司营业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866号高速时代中心8层03、08室、9层

咨询电话：0531-81758066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分公司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7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周二） 15:45-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前访问网址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录提问，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主题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 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45-17:00期间参加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二、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周二） 15:45-17: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黄丙娣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饶健华先生

独立董事：周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周二） 15:45-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投资者在2023年9月19日（周二） 15:45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录提问，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联系传真：0753-3338549

电子邮箱：600382@gdmz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查看具体召开情况。

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9-1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9-1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9-14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14日起，对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进一步调整，具体调整为：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类、C类和E类的基金份额合计为2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C类和E类的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

（2）本基金在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4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publiclyfund.sxzq.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351-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zhongbo@cor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潘立贤先生，财务总监吴晓光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飞女士，财务部部长吴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zhongbo@cor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忠博

电话：0731-88983638

邮箱：lizhongbo@cor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部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董事长张聚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潘立贤先生、副总经理殷志锋先生、副总经理王建辉先生、财务总监吴晓光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飞女士、总经理助理易显科先生、总经理助理陈思女士、总经理助理张欢欢女士）及股东（公司经营干部，下同）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部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及股东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7,222,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7,222,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章丽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194,592	99.99	27,988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3,849,112	99.97	27,988	0.0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李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8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本次新增案件中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为被告。

●本次新增案件的涉案的金额：104,566.1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鉴于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负债或支付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四号租赁”）作为出质人，将其对海航控股、祥鹏航空5份《租赁协议》项下的应收租金款项（以下简称“质押租金”）质押给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租”或“原告”），为西藏金租对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享有的100,000万元金融租赁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1年2月，长江租赁、海航控股及祥鹏航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西藏金租向长江租赁申报主债权共计104,566.16万元，长江租赁破产管理人将其申报的债权全额确认为普通债权。西藏金租对债权审核的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将该债权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但未获确认。西藏金租又向海航控股、祥鹏航空申报了担保债权，海航控股、祥鹏航空破产管理人全额未予确认。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西藏金租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西藏金租对质押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请求判令海航控股及祥鹏航空在104,566.16万元债权范围内将质押租金直接支付给西藏金租；

（三）请求判令长江四号租赁对于质押租金无法清偿西藏金租的部分，向西藏金租承担赔偿责任。

（四）请求判令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长江四号租赁承担。

（五）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6月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59）、《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3-037）、《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5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69），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中部分案件存在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	合同纠纷	674.68	因不服一审判决，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中，尚未判决。
威迅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	合同纠纷	227.65	因不服一审判决，威迅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中，尚未判决。
陈逸安	海航控股	/	劳动争议	232.82	一审判决如下：判令海航控股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已办结。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20,570.29	原告已撤诉，本案已办结。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4,000.00	一审判决如下：判令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履行给付4,000万元债务的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尚在上诉期。
扬州惠馨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	合同纠纷	114.30	二审判决如下：维持一审判决，海航控股应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等共计239,874.20元。海航控股已履行所有判决支付义务，本案已办结。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目前尚未开庭，鉴于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负债或支付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披露的有进展的诉讼（仲裁）中，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已办结的案件中，不涉及公司额外承担债务清偿或支付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诉讼的影响进行账务处理，具体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1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2,008.22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共计720,000股，约占截至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3%。

●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2023年9月13日（含当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增持，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B座1604）

1	项目名称	广东开太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数据库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B座1604）
3	挂牌价格	216.808889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4.9999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5%股权）
2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珠宝首饰、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工艺品、玩具、花卉、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医疗器械（限I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版权贸易；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6层701）
3	挂牌价格	2325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乐天无阻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
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合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4层501）
3	挂牌价格	30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0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9月1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金一公司”或“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如非金一文化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北京一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本次重整计划涉及权益调整，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023年7月20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金一文化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于2023年9月13日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238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北京一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一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本院审查，金一公司提请批准的《重整计划》内容完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有关企业的后续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由各表决组通过。

综上，金一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和债权清偿方案，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2、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4,81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敞口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81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428.21	415,579.80
负债总额	277,733.38	271,820.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1,429.70	176,097.35
流动负债总额	256,720.92	251,195.84
净资产	137,694.82	143,758.92
营业收入	366,772.07	194,350.09
利润总额	11,324.02	6,192.59
净利润	10,814.06	6,064.09

经查询，深圳梦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已审批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5,0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3%，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64,9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6%；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3,05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6.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